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4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念庭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業聲明求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。是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7,3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嫻